

张家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张气领〔2021〕1号

张家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2021年空气质量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市有关企业（单位）：

《张家口市2021年空气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张家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5月20日



张家口市 2021 年空气质量提升实施方案

为统筹推进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努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按照《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突出科学决策，强化精准治理、精细管控、协同推进，统筹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和碳排放控制，集中力量打好散煤整治和清洁取暖、结构调整和绿色转型、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臭氧污染防治、油路车治理、面源整治、重点时段污染物精准管控攻坚战，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为“十四五”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十条措施为核心。聚焦《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治理重点，以县区和部门为单位研究治

本之策，逐条逐项细化任务措施，明确具体目标时限，压实责任，统筹推进落实，严格考核问责。

2.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二氧化碳达峰倒逼总量减排、源头减排、结构减排，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调整和绿色转型，实现改善环境质量从注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和治理的转变。

3.坚持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继续以 PM_{2.5} 污染控制为核心，在巩固 PM_{2.5} 一次颗粒物减排基础上，加大氮氧化物和 VOCs 减排力度，补齐 O₃ 治理短板，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推动 PM_{2.5} 和 O₃ 浓度双下降。

4.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切实提高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性；坚持依法行政、依法保护，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5.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推进与周边区域协同会商、协同治理、协同管控。

6.坚持现代治理格局支撑。完善大气污染治理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推动大气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一）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较 2020 年巩固改善，优良天数较 2020 年巩固提升。各县区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详见附件 1）。

（二）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年度减排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散煤整治和清洁取暖攻坚战

1.着力改善能源结构。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替代，大力推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提升新能源储存和消纳能力。加快推进张家口百万千瓦风电基地三期项目、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示范项目、张家口—北京可再生能源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建设和可再生能源在清洁供暖、制氢、大数据、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可再生能源本地消纳水平。到 2021 年底，全市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200 万千瓦，累计达到 2200 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终端能源消费比例力争达到 32%。（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张家口供电公司）

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原则，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以煤为燃料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能源局）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清洁煤则清洁煤”原则，

推动设施农业用煤清洁化改造。（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2.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应改尽改”的原则，持续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电代煤、气代煤等多种形式的城乡清洁取暖。

城镇地区，继续扩大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覆盖面积，中心城区（桥东区、桥西区、经开区）完成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宣化区实施宣钢公司工业余热协同供暖并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厂热电联产热源工程。万全区实施东阳热力、通源热力 2 家热力公司燃煤供暖锅炉并入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热源工程。（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农村地区，对已完成“双代”改造的区域，巩固清洁取暖成果。认真对照《张家口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和省有关要求，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替代的区域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使用效果，完成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验收；加快推进重点县区清洁取暖改造。9 月底前，崇礼区完成剩余散户清洁能源替代，实现全域散煤基本清零；桥东区、桥西区、经开区、宣化区、下花园区、万全区、怀安县、怀来县、涿鹿县 9 个重点县区完成川区谷地散户清洁能源替代。（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张家口供电公司）

对暂不具备“双代”改造条件的区域，实行洁净煤兜底全覆

盖，尽早安排，完善保供配送体系，确保9月底前优质洁净煤足额足量配送到户。（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3.深化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锅炉治理和淘汰力度，加快推进燃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提标改造，5月底前全市完成22台燃油锅炉、13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提标改造。从6月1日起，全市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全部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排放限值要求；8月底前，全市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全部清零。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内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提升改造。其中，怀来县、涿鹿县加快推进28台燃煤供暖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张北县、桥西区、阳原县、赤城县、蔚县在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基础上，对除尘、脱硫设施实施深度治理，具备进一步压低污染物排放能力，9月底前全部完成。（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4.强化散煤煤质管控。着力构建工业清洁用煤体系，用煤单位严格落实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工业用煤煤质标准，非发电工业用煤煤炭全硫 $\leq 0.5\%$ 、灰分 $\leq 15.5\%$ 、挥发份 $\leq 37\%$ 或达到设计要求，发电用煤全硫 $\leq 0.8\%$ ，灰分 $\leq 20\%$ 或达到设计要求。强化燃煤电厂、钢铁、水泥等重点用煤行业企业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

前视频监控系统，建立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民用散煤经营网点销售的散煤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中“型煤 1 号”和《兰炭产品技术条件》（GB/T 25211-2010）、《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中“无烟 1 号”要求。（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5.强化散煤销售环节管控。严格控制散煤经营网点数量，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对发现的无证经营散煤销售网点，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全市实际经营散煤销售网点主体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煤质抽检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

组织开展打击劣质散煤销售行动，加强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大春季、夏季等散煤销售旺季的管控力度，对已完成“双代”改造区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散煤销售，严厉打击散煤销售网点及流动销售、电话销售、网络销售等违规销售散煤行为。对发现和查处的劣质散煤予以罚没，交由发改部门统一处置。（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6.严防散煤复燃。采暖季组织开展散煤复燃专项检查，借助秸秆红外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等手段，进一步健全散煤复燃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对查处的散煤交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完善散煤复燃“发现—处置—报告—通报”制度，确保散煤复燃及时查处整改到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7.强化入省煤质检查站建设。相关县区政府抽调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人员组成专业、稳定的执法队伍，进一步强化入省煤质检查站建设和规范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入省煤质检查站综合能力。对于运输目的地为河北省境内，且未携带煤质检验报告和购销合同的车辆进行劝返；对携带煤质检验报告和购销合同的运煤车辆进行抽检。煤质抽检不合格的，检验报告由当地县区大气办移交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运输目的地不真实、不准确，无法查找煤炭使用单位的，由相关县区大气办反馈至入省煤检站，煤检站将该车牌号列入黑名单，依法严肃查处或禁止入境。（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8.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坚持“控增量、减存量、提效率”原则，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钢铁、电力、建材等主要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完成省下达的2021年削减煤炭消费目标任务。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牵头部

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着力打好产业升级攻坚战

9.加快产业升级。立足“首都两区”建设，聚焦实体经济，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大力发展冰雪经济、新型能源、数字经济、高端制造、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特色农牧七大主导产业。全市禁止新增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10.加快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按照省要求，全力做好河钢集团宣钢公司转型升级工作，6月底前完成炼铁及相关工序安全有序关闭。（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河钢集团宣钢公司）

1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政策，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

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保持动态“清零”。（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以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谋划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项目，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着力打好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攻坚战

14.全面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已完成有组织排放改造的河钢集团宣钢公司、宣化县裕达矿业有限公司、宣化县赵川镇富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宣化县坤源矿业有限公司、宣化县民兴矿业有限公司 5 家钢铁（球团）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加快推进无组织排放改造，认真对照《张家口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张气领办〔2020〕97号）要求，9月底前，5家钢铁（球团）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加快推进清洁运输，年底前，河钢集团宣钢公司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铁路、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5%以上；宣化县裕达矿业有限公司、宣化县赵川镇富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宣化县坤源矿业有限公司、宣化县民兴矿业有限公司 4 家球团生产企

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对未按期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超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5.推进燃煤电厂超净排放改造。强化电力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底前，具备改造条件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厂、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 家燃煤电厂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全部达到深度治理要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发电厂无组织排放达到深度治理要求。6 家燃煤电厂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95%以上，铁路运输比例达不到要求或不具备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车辆），努力实现超净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6.推动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焦化、水泥、陶瓷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8 月底前，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宣化国玉陶瓷有限公司、宣化一瓷陶瓷有限公司、涿鹿正源陶瓷有限公司、阳原县达鑫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5 家陶瓷企业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9 月底前，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 家水泥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

治理改造。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运输改造，有序推进焦化、水泥、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效果评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7.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 年底前，全市力争完成 50%的在产砖瓦窑企业提升改造。（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8.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际履约工作，建立 ODS 销售使用清单，完善备案制度，加强含氢氯氟烃流通和消费监管，严格源头准入，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四）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9.强化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 VOCs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选树低 VOCs 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在无组织收集、末端治理设施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建筑装饰装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产品。（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建立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焦化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放清

单。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加快推进 VOCs 年排放量较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烯烃、醛类为重点排污企业“一厂一策”编制工作，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立完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全面建立台账，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河钢集团宣钢公司焦化厂 6 月底前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推动炼焦、化产等工序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以县区为单位，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三率”水平，对企业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进行全面自查，确保排放浓度和去除率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制定改造提升计划，更换高效处理设施，经开区河北北方铸业有限公司、宣化区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桥西区张家口市格瑞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等 8 家重点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全部更换

为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力争6月底前完成。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1.加强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加大汽修喷漆行业VOCs排放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喷漆作业，汽修企业喷烤漆作业全部在密闭喷烤漆房内进行，同时设置高效VOCs收集处理设施，废气达标排放。鼓励主城区、县城建成区及环境敏感区、汽修4S店聚集区内机动车喷涂企业全面替代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强餐饮行业VOCs排放治理，制定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烧烤，餐饮企业、企事业食堂根据油烟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等情况安装相应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规范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和运行，定期清洗维护，确保净化设施高效运行。（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2.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加强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状况执法监管，实现全覆盖，重点检测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对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进行停业整改，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5—9月期间，以县区为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轮加油站、储油库、汽油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和整改。（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23.加强城市道路降温增湿作业。5—9月期间，各县区在城市道路日常洗扫洒水基础上，进一步加密对重点区域、主次干道、人口密集区域周边等路段吸、扫、冲、刷、作业频次，采取物理降温、增湿方式降低臭氧生成。（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24.鼓励实施臭氧错时管控措施。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实施错时生产调控，积极引导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5—9月涉VOCs排放工序尽量避开9:00—16:00高温时段，优先安排夜间生产；化工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建筑墙体涂装、沥青铺装、道路划线等户外工程作业时间安排在9:00—16:00高温时段以外进行；鼓励实施错时卸油、加油，加油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将卸油作业时间调整到每日20:00—6:00时段进行，鼓励制定实施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车主夜间加油，减少油气VOCs排放。（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中石化张家口分公司、中石油张家口销售分公司）

（五）着力打好油路车治理攻坚战

25. 加快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6 月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工作。（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鼓励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

27.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依托治超点、执法点在国省道省界口、重要运输通道建立机动车尾气综合监控网络，对进省、过境重型柴油车、老旧车辆实施路检路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执法机制。发挥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设备作用，对不能稳定达标车辆督促维修维护。深入开展入户抽查，加强对大型工矿企业、重点用车单位、重点施工工地、重要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的柴油货车监督抽测，依法查

处超标排放车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8.推进重型柴油货车尾气达标整治。对不能达标排放且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重型柴油车辆实施深度治理，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公安交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已完成深度治理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完成深度治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车辆，优先办理进入主城区、县城建成区通行证，实施便利通行政策。（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9.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开展排放抽查，全市每季度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不低于使用登记量的 10%，严格施工工地进出现场登记，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机械。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机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30.加强智能化监管体系建设。强化“人防+技防”监管模式，建设张家口市移动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将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系统、遥感监测

及黑烟抓拍系统、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系统、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全部纳入平台监管，实现移动污染源全覆盖。在已建成固定遥感监测系统和黑烟抓拍系统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布局，加密安装固定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系统，建成全覆盖技防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

31.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管理。在全市现有重点用车单位名录的基础上，每季度动态更新，健全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指导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全面建立绿色运输责任制和承诺制，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记录并保存车牌信息功能，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监控数据至少保持一年，严禁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

32.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对全市 46 家排放检验机构实行清单式、台帐制管理，对遥感监测、黑烟抓拍、路检路查等三类监督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每月溯源前 5 名排放检验机构，向社会公开曝光，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排放检验弄虚作假行为。严格落实柴油

车注册登记前排放检验。（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测与维修维护（I/M）制度。加快推进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机构建设，各县区维修机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家。加强全市现有维修机构规范化管理，在完成超标车辆维修后，按要求及时将维修信息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上传交通运输部门，实现超标车辆排放检验、维护修理的闭环管理。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监管力度，交通运输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和抽检抽查，对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加快推进公交、出租等领域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推广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其中，崇礼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100%；桥东区、桥西区、经开区、崇礼区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100%，出租车比例不低于80%；其他县区新增及更换的公交、出租车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市交

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政集团)

加快加氢站、充电桩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年底前，全市建成加氢站 13 座、充电桩 1200 个。(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能源局)

35.加强成品油质量管控。严格执行成品油、车用尿素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严密组织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油品、车用尿素违法违规行。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为重点，关停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和非法调油窝点，确保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和销售的流动加油罐车。(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每季度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安装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检，鼓励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2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36.加强靠港飞机排放治理。加快宁远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民航飞机在机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机场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

能源。（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张家口机场有限公司）

（六）着力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37.不断优化扬尘绿色管控体系。进一步规范细化建筑施工扬尘、城乡裸地扬尘、城市道路扬尘、公路扬尘、工业料堆料场扬尘、露天矿山扬尘、河道施工（采砂）扬尘的整治标准和整治责任。对各类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对未按要求落实抑尘措施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强化施工场地扬尘精准管理，规范管控措施，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应用，严格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推进治理实现精细化、精准化和规范化。严格扬尘执法监管，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共管，形成工作合力，构建起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污染治理体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

严格降尘量管控，实行降尘量监测月通报制度，全市及县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平方公里·月。（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贯彻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健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开展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监督执法，对管控不到位、扬尘排放超标的，依法予以严惩，将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9.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治理。完善建筑弃土弃渣、砂石堆场等物料堆场台账，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强化堆取料作业、装卸车作业过程扬尘污染防治，降低落料高度，并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严格落实出场运输车辆清洗、进出道路保洁制度，严禁带泥上路行驶。（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40.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提高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道路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做到“水洗机扫”全覆盖，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强化散料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实施规范化管理，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运输散料、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按要求采取密封、包扎、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严厉打击城市道路车辆沿途遗撒。（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强化公路扬尘治理，加大对主要交通干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重点对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出入口及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配合人工清扫，做到公路路面基本无浮土，行车无明显扬尘，实行“以克论净”监管制度。（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每月全市道路降尘监测通报情况，及时对降尘严重路段强化治理措施，立行立改。（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41.强化城镇裸地扬尘治理。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主城区、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42.推进矿山、水利工程扬尘整治。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抑尘防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和“一处一策”的原则，采取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年底前，全市完成 95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工程。（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水利工程施工采取分段施工方式进行，采砂场（河道采砂）生产、运输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有效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牵头部门：市水务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43.强化工业企业料场扬尘整治。依据《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对全市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建立管理台账，实施达标整治。加强污染源视频、在线监测安装使用，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44.加大秸秆、垃圾禁烧工作力度。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禁烧主体责任，发挥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禁止秸秆垃圾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等平台作用，增强“人防+技防”手段，常态化打击焚烧秸秆、垃圾、树叶、杂草等露天焚烧行为，形成秸秆禁烧长效机制。在春耕前、秋收后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秸秆禁烧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行为，形成社会震慑，有效遏制露天焚烧现象。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严格落实《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推进秸秆饲料化、能源化、肥料化、基料化，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启动建设全市 4 大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发电全覆盖，科学建成建筑垃圾堆卸地。（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全面排查，严格管控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严格落实全市范围内全时段禁燃禁放工作要求。（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46.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按照省要求，开展农业氨调查统计，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氨施用比例，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治理，开展农业氨排放控制试点。（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七）着力打好重点时段污染物精准管控攻坚战

47.强化大气污染扩散条件及空气质量预测会商。加强大气扩散条件有关气象参数的研究分析，不断完善每日空气质量预测会商工作机制，为全市空气质量预测、空气质量改善分析和制定实施污染物弹性减排措施等提供技术支持。（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48.强化不利气象条件精准管控。针对全市 $\text{PM}_{2.5}$ 平均浓度较低、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易大幅反升的问题，各有关县区、部门根据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结果，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时段、不同特征污染物等具体情况，在市大气办统筹协调下，有针对性地制定并落实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措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

境局，责任部门：市气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强化燃煤电厂、钢铁、水泥、供热等重点高架源企业不利气象条件应对能力，特别是强化 PM_{2.5} 日均浓度高于 50 微克/立方米污染过程的精准应对，鼓励和指导企业积极落实相关领域的弹性减排措施，自主采取挖掘治污设施潜力、压减负荷、使用优质煤等措施，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49.强化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针对全市夏秋季（5—9月）臭氧污染问题突出的现状，通过不断深化与省内外科研技术单位合作，探索实践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控制措施，以更为精准的控制手段，切实减轻夏秋季时段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对全年空气质量影响，努力提升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比率。不断强化臭氧浓度接近临界状态时的精准应对能力，鼓励采取重点领域错时生产措施，科学实施应急减排，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力争将临界超标天气转为达标天气。（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50.加强重污染天气差异化应急减排。修订完善《张家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结合不利气象条件应急减排措施实施情况，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精

准核算每个涉气企业排污量，指导列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方案，明确不同等级条件下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可监督，并实施动态调整。加强应急减排措施核查，通过核查工业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减排量、门禁系统车辆进出情况，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

51.继续实施工业企业绩效评级。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八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要求，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企业污染物治理等情况，继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对企业绩效管理水平较高，具备升级潜力的重点企业实施定点帮扶，指导企业通过治理改造，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实现绩效评级提档升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52.继续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正面清单制度化建设，规范差异化管控措施，扩大正面清单纳入范围。实施大气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动态管理，简化审核流程，缩短核查时间，确保符合纳入正面清单条件的项目、企业，实现随时剔除、随时纳入。（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八）着力推动碳减排，有效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

53.全面推进碳达峰。按照省统一部署要求，抓紧制定2030年前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和重点行业达峰行动。继续做好北京2022年冬奥会低碳管理工作，确保碳减排与碳补偿措施有效落地。以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为基础，逐步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全面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控排，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管理，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54.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通过提升国土绿化水平，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进一步增加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强碳中和作用，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2021年，全市完成营造林建设108.7万亩，巩固坝上地区180万亩休耕种草成果，进一步完善张北县黄盖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做好尚义县察汗淖尔湿地保护和修复，推进蔚县壶流河、阳原桑干河、涿鹿桑干河等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牵头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分工协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统筹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市委、市政府不定期召开全市大气工作调度会，听取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纳入市领导包联县区重要工作内容。市大气办充分发挥协调牵总作用，构建指挥有力、协作紧密、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县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认真落实辖区空气质量点位长责任制，研究制定有力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职能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原则，强化协调配合联动，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攻坚的工作格局。

（二）提升监控能力和监管水平。积极运用《张家口市空气质量提升规划实施方案》中期评估研究成果，指导开展大气综合治理，在动态更新的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基础上，开展污染物源解析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强化技术协作支撑，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为全市空气质量预测、制定实施精准减排措施、开展减排措施效果评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等工作提供精准技术服务。不断完善全市工业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工业企业料堆料场在线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建筑工地 PM₁₀ 在线监测、重点行

业门禁视频等监控平台建设，推进跨省界县安装黑烟抓拍遥感监测设施，加快“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and 统一平台建设，实现对涉气污染源精准管控。

（三）强化严格执法和精准执法。持续推进铁腕治污，统筹市、县环境执法力量，深化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执法理念，聚焦大气环境违法问题，采取暗查、夜查、交叉执法、巡回执法等方式，结合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特点，及时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扬尘整治、臭氧污染治理等专项执法检查 and 联合执法行动。落实“两随机一公开”，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切实用法制手段保卫蓝天。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比对性检查，严厉打击在线数据弄虚作假、删除篡改生产运行记录等违法行为，严肃追究有关涉事人员刑事责任。

（四）强化督导帮扶和问题整改。对空气质量不降反升、重点工作推进缓慢、涉气违法问题突出、责任落实不力的县区或部门，市大气办按照提示、预警、督办、问责“四步走”工作机制，督促其强化责任担当，尽快补齐短板，以责任倒逼工作落实。加大河北省第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大气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度，认真对照问题清单，层层压实各方责任，推动问题高质量整改到位。对

已完成整改销号的，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效；对尚未完成的，明确整改时限，加快组织推动，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五）强化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加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加大对清洁取暖、VOCs治理、工业炉窑治理等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力度。落实省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差别化电价政策实施，鼓励企业通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形成富余排污权，用于市场交易。加大对绿色发展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环境保护税减免优惠政策，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支持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

（六）强化宣传引导和全民参与。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热点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和新媒体宣传，积极宣传全市大气治理工作取得的新做法、新经验、新典型，营造浓厚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切。加强社会参与，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低碳生活。强化社会监督，畅通“12345”政府服务热线，推广“绿色张家口”APP软件系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有奖举报制度，增强广大群众大气污染防治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继续开展“最美蓝天卫”

推选活动，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积极构建全民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格局。

- 附件： 1.张家口市 2021 年各县区空气质量目标分解表
- 2.张家口市 2021 年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治理项目表
- 3.张家口市 2021 年生物质锅炉治理项目表
- 4.张家口市 2021 年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改造项目表
- 5.张家口市 2021 年 VOCs 深度治理项目表
- 6.张家口市 2021 年充电桩建设任务表
- 7.张家口市 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表

附件 1

张家口市各县区 2021 年空气质量目标分解表

序号	县区	PM _{2.5} 平均浓度目标		优良天数比率目标	
		PM _{2.5} 平均浓度 (μg/m ³)	较 2020 年下降率	优良天数	增加天数
1	桥东区	巩固改善		巩固提升	
2	桥西区	巩固改善		巩固提升	
3	经开区	26	3.7%	312	2
4	崇礼区	巩固改善		巩固提升	
5	宣化区	33	1.2%	327	1
6	万全区	28	0.6%	巩固提升	
7	下花园区	28	0.6%	巩固提升	
8	阳原县	33	1.2%	312	1
9	涿鹿县	31	1.2%	303	1
10	蔚 县	37	2.0%	305	2
11	怀来县	31	1.2%	321	1
12	尚义县	26	0.6%	巩固提升	
13	怀安县	27	0.6%	巩固提升	
14	赤城县	巩固改善		巩固提升	
15	康保县	巩固改善		巩固提升	
16	张北县	巩固改善		巩固提升	
17	沽源县	巩固改善		巩固提升	

附件 2

张家口市 2021 年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治理项目表

序号	县区	使用单位	蒸吨数 (t/h)	完成时限
1	桥西区	张家口格瑞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	5 月底前
2	桥西区	张家口格瑞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	5 月底前
3	桥西区	张家口山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	5 月底前
4	桥西区	四通通信有限公司	3	5 月底前
5	桥西区	嘉德盛物流公司	2	5 月底前
6	桥西区	龙凤山陵园	1	5 月底前
7	桥西区	方圆绿化有限公司	2	5 月底前
8	宣化区	张家口市科欣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5 月底前
9	宣化区	宣化同发聚苯泡沫厂	2	5 月底前
10	宣化区	张家口市华跃防腐耐磨管道有限公司	1	5 月底前
11	宣化区	张家口宣化华泰矿冶机械有限公司	2	5 月底前
12	宣化区	张家口宏瑞祥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	5 月底前
13	宣化区	张家口市精通建材有限公司	4	5 月底前
14	宣化区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5 月底前

15	宣化区	河北省宣化县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	3	5月底前
16	宣化区	河北省宣化县大白阳金矿有限公司	2	5月底前
17	宣化区	张家口市宣化金科钻孔机械有限公司	2	5月底前
18	宣化区	张家口市宣化金科钻孔机械有限公司	2	5月底前
19	张北县	招待所	1	5月底前
20	张北县	张北县德智中学	8	5月底前
21	张北县	张北县德智中学	6	5月底前
22	张北县	张北县德智中学	2	5月底前

附件 3

张家口市 2021 年生物质锅炉治理项目表

序号	县区	使用单位	蒸吨数 (t/h)	完成时限
1	万全区	张家口市宏兴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	5 月底前
2	万全区	张家口万全区子辰 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	5 月底前
3	万全区	张家口康兴燕麦食品 有限公司	2	5 月底前
4	宣化区	张家口市宣化恒通鑫 钻孔机械有限公司	0.5	5 月底前
5	涿鹿县	涿鹿金瑞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6	5 月底前
6	怀来县	怀来浩轩酒店有限公司 (怀来七天优品 假日酒店)	2	5 月底前
7	张北县	张北晶润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2	5 月底前
8	桥东区	张家口市泰恩建筑 材料厂	0.5	5 月底前
9	塞北管理区	富源牧业张家口 有限责任公司	1	5 月底前
10	塞北管理区	张家口市塞北汇林 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6	5 月底前
11	察北管理区	张家口市察北飞腾园区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	5 月底前
12	察北管理区	张家口市察北飞腾园区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	5 月底前
13	察北管理区	张家口启迪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	5 月底前

附件 4

张家口市 2021 年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改造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治理措施	完成时限
1	河钢集团宣钢公司	钢铁	物料采用封闭料棚方式储存，采用封闭通廊、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产尘点采取雾炮等有效抑尘措施，收尘集气罩滤料、滤袋等及时更换	9 月底前
2	宣化县裕达矿业有限公司	钢铁	物料采用封闭料棚方式储存，采用封闭通廊、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产尘点采取雾炮等有效抑尘措施，收尘集气罩滤料、滤袋等及时更换	9 月底前
3	宣化县赵川镇富江矿业有限公司	钢铁	物料采用封闭料棚方式储存，采用封闭通廊、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产尘点采取雾炮等有效抑尘措施，收尘集气罩滤料、滤袋等及时更换	9 月底前
4	宣化县坤源矿业有限公司	钢铁	物料采用封闭料棚方式储存，采用封闭通廊、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产尘点采取雾炮等有效抑尘措施，收尘集气罩滤料、滤袋等及时更换	9 月底前
5	宣化县民兴矿业有限公司	钢铁	物料采用封闭料棚方式储存，采用封闭通廊、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产尘点采取雾炮等有效抑尘措施，收尘集气罩滤料、滤袋等及时更换	9 月底前
6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物料全部入全封闭堆棚，配备雾炮等抑尘措施；路面硬化；厂区设置车轮清洗装置	9 月底前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物料全部入全封闭堆棚，配备雾炮等抑尘措施；路面硬化；厂区设置车轮清洗装置	9 月底前
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发电厂	燃煤电厂	储煤场封闭	9 月底前

附件 5

张家口市 2021 年 VOCs 深度治理项目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治理工艺	完成时间
1	桥西区	张家口市格瑞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	催化燃烧	力争 6 月底前
2	塞北管理区	张家口市塞北汇林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催化燃烧	力争 6 月底前
3	涿鹿县	中龙机电（涿鹿）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力争 6 月底前
4	涿鹿县	涿鹿爱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催化燃烧	力争 6 月底前
5	经开区	河北北方铸业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催化燃烧	力争 6 月底前
6	宣化区	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涂装	催化燃烧	力争 6 月底前
7	万全区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工业涂装	催化燃烧	力争 6 月底前
8	万全区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催化燃烧	力争 6 月底前

附件 6

张家口市 2021 年充电桩建设任务表

序号	县区	2021 年新建充电桩 (个)	完成时限
1	桥东区	100	12 月底前
2	桥西区	100	12 月底前
3	经开区	100	12 月底前
4	宣化区	100	12 月底前
5	崇礼区	100	12 月底前
6	怀来县	100	12 月底前
7	万全区	80	12 月底前
8	张北县	80	12 月底前
9	赤城县	80	12 月底前
10	下花园区	60	12 月底前
11	涿鹿县	60	12 月底前
12	蔚 县	60	12 月底前
13	怀安县	30	12 月底前
14	阳原县	30	12 月底前
15	沽源县	30	12 月底前
16	尚义县	30	12 月底前
17	康保县	30	12 月底前
18	察北管理区	15	12 月底前
19	塞北管理区	15	12 月底前
合计	1200		

附件 7

张家口市 2021 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表

序号	县区	综合治理任务（处）	完成时限
1	张北县	1	12 月底前
2	康保县	4	12 月底前
3	阳原县	7	12 月底前
4	涿鹿县	7	12 月底前
5	万全区	9	12 月底前
6	蔚 县	11	12 月底前
7	尚义县	26	12 月底前
8	怀安县	30	12 月底前
合计	95		